

正确的起誓和许愿 【民30章】

错误的起誓和许愿

- 错误的起誓和许愿
 - 起誓 —— 起誓通常是为了撇清与罪恶之事的关系，就以起誓的方式，来自证清白。也就是说，起誓一般都是跟犯罪有关。
 - 许愿 —— 许愿一般都是承诺行善。
- 主耶稣对起誓和许愿的教导 —— 【太5:33-37】

这样的起誓或发愿，都是错误的。因为以这样的起誓来自证清白，不仅不能证明，反倒会促使罪犯效仿，不仅逃避惩罚，更是以上帝之名掩护行恶；而许愿的人，虽然不是用上帝来掩护行恶，却是跟上帝做交易，以投入小善赚取更大的益处。总之，这种错误的起誓或许愿，都是以自我为中心，都是在利用上帝。

正当的起誓和许愿

- 引言 —— 在本章所讨论的起誓和许愿，都是有关个人性的，并不是指在一个机构或者法庭面前的正式起誓或许愿，乃是论到个人，从心里、单独在上帝面前的起誓和许愿。
- 合乎圣经的起誓 —— 查考【腓2: 13】【诗137: 5-6】【诗24: 3-4】【诗34: 3-4】【诗119: 105-106】
因着圣灵的重生与内住，因而在上帝面前起誓不犯律法禁止的，并且许愿、承诺遵行律法所吩咐的，并且是无条件的，纯粹是为着神的荣耀。这样的起誓和许愿，肯定是合乎圣经的，也是神所喜悦的。

本章的起誓和许愿

- 本章所论到的起誓和许愿 —— 这里所论到的起誓和许愿不仅仅是个人的，更重要的是指着一个特定的对象，就是有关未出嫁的女人和已出嫁的女人，她们起誓、许愿时，应当遵循怎样的条例，是单单论到这一点的。
- 靠主得胜远胜过起誓、许愿而不去行 —— 查考【传5: 5】【申23: 21-22】【罗7: 18-19】
合乎圣经的、正当的起誓和许愿的内容，是指着起誓不犯律法所禁止的，许愿遵行律法所吩咐的。我们若能靠主努力去践行，远比只起誓、许愿，而不遵行更好。如果只起誓和许愿而不去遵行，倒不如不起誓、不许愿。
- 女人起誓或许愿需要父亲或丈夫同意的原因
 - 没出嫁地由父母作主 —— 【弗6: 1】
 - 出了嫁的由丈夫作主 —— 【弗5: 22-23】

基督的起誓和许愿

- 天父差遣基督的工作 —— 天父差遣基督道成肉身，就是为了替祂自己的百姓完全完全遵行律法所吩咐的，并且替祂的百姓承担所有罪的刑罚而死。既然如此，祂所行的一切，也就包括了祂的百姓应当起的誓和应当还的愿。
- 天父差遣基督作这一切事情的原因
 - 神起初造人时，人在神面前应有的责任和当尽的本分。
 - 始祖亚当违背律法而堕落成为罪人，罪人的责任就是应当悔改。
 - 悔改就是从此以后再也不犯律法所禁止的，并且能够遵行律法所吩咐的。这也是罪人应该做的，可是人做不到，就带来了上帝的惩罚、管教与审判。
 - 因着上帝对罪的刑罚、审判与管教，以及罪人良心的责备，因此就在上帝面前常常这样起誓和许愿，但是，人只能这样在口头上起誓和许愿，其实人根本就不能完全不犯律法所禁止的，更不能完全遵行律法所吩咐的。所以，所有的人就都落在了上帝的咒诅之下。
 - 上帝出于祂怜悯的爱，圣父就与圣子就立了救赎之约。在这救赎之约中，圣子就向圣父起了誓、许了愿。如果不起誓，不许愿，这约就没有任何的意义。既然是立约，表明祂在这约中向天父起了誓、许了愿，即替祂的百姓完全遵行律法，并承担他们的罪替他们受公义的刑罚。
- 主耶稣基督在天父面前所起的誓、许的愿 —— 查考【诗24: 4】【诗15: 4】【诗22: 5】【诗66: 13】【诗116: 18-19】
主耶稣基督在天父面前所起的誓、许的愿就是起誓说，绝不犯律法禁止的；并且许愿说：完完全全遵行律法中所吩咐的，即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神，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。

主耶稣基督就是那一位完全圣洁、公义的上帝的独生子，祂道成肉身来到这卑微的世界，代替祂的选民完完全全地履行了祂的誓言，还了祂在天父面前所许的愿。

属灵的教训和应用

- 我们的好天父
- 我们的好“新郎” —— 【启21: 2】【弗5: 23】
- 应用 —— 我们只当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每天都靠着主耶稣基督，过荣耀神、感谢神的生活，并且这也是理所当然的。我们的天父更愿意我们以感恩的心、以爱神的心爱人如己，祂更愿意我们成为一个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为爱上帝而不犯律法所禁止的，为爱上帝而遵行律法所吩咐的人，祂并不愿意我们每天活在誓言和许愿中。祂更愿意我们活在律法的精意中，而不愿意看到我们停留在律法的字句中。当我们这样正确认识起誓和许愿的时候，并不排除一个人在正式的法庭以及教会面前的起誓，因为这一章所讨论的乃是个人在上帝面前的起誓和许愿，盼望我们能够正确地理解、正确地应用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在我们的生活中有着怎样错误的起誓和许愿？
- 2、主耶稣基督对起誓和许愿的教导是什么？
- 3、上帝怎样为祂的百姓成就了救赎之约？
- 4、我们如何在成圣之路上正确地应用本章圣经的属灵教训？